

# COVID-19 一般檢查列表

## 適用於物流和倉儲業僱主

2020 年 7 月 2 日

本檢查列表旨在幫助物流和倉儲業僱主實施其計劃，以防止在工作場所的 COVID-19 傳播，並且作為[物流和倉儲業僱主指南](#)的補充。本檢查清單是一份摘要，包含指南的一些速記。在使用此檢查列表之前，請熟悉指南。



### 書面工作場所特定計劃的內容

- 負責實施計劃的人員。
- 風險評估以及將採取的預防病毒傳播的措施。
- 根據 [CDPH 指南](#) 使用面罩。
- 與員工和員工代表在計劃上的培訓和溝通。
- 檢查合規性並記錄和糾正缺失的程序。
- 調查 COVID-19 病例的流程，提醒當地衛生部門，識別並隔離關閉工作場所聯繫人和受感染員工。
- 工作場所發生爆發情況的協議，遵循 [CDPH 指南](#)。
-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進一步的病例發生。



### 員工培訓主題

- 有關 [COVID-19](#) 資訊，預防傳播和給特別容易感染的人。
- 遵循 [CDC 指南](#) 做家中自我篩查，包括使用溫度計和/或症狀篩檢。
- 如果員工咳嗽、發燒、呼吸困難、發冷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疼痛、最近失去味覺或嗅覺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噁心或嘔吐或腹瀉，或者如果他們或接觸到的某人已被診斷為 COVID-19，那麼不要前來進行工作。
- COVID-19 診斷後在症狀發作 10 天後以及 72 小時無發燒後才可返回工作。
- 何時就醫。
- 洗手的重要性。
- 上班時間和下班時間請務必保持實際距離。
- 正確使用布面覆蓋面部，資訊包含在 [CDPH 指南](#)。
- 有關帶薪休假福利的訊息，包括 [家庭第一新冠肺炎應對法案](#)，以及州長的 [行政命令 N-62-20](#) 有效期間的員工補償福利。

- 培訓獨立承包商、臨時或合同工和志願者這些政策，並確保他們擁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

## 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檢

- 症狀篩檢和/或體溫檢查。
- 鼓勵患病或出現 COVID-19 症狀的工人待在家中。
- 鼓勵常洗手和使用洗手液。
- 為例如處理常被觸碰的物品或進行症狀篩查等工作，為員工提供拋棄式手套作為經常洗手的補充防護。
- 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口罩和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。



## 清潔和消毒方案

- 在高流量區域進行徹底清潔，並經常消毒常用的表面。
- 在輪班或使用者之間（以較頻繁者為準）清潔和消毒可觸碰的表面和共用設備。
- 提供手部消毒液、消毒紙巾和其他衛生用品，並放置於員工輕易可及之處。
- 確保衛生設備一直保持運行狀態，保持庫存。
- 使用[環境保護局 \(EPA\) 批准](#)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-19 的產品，並向員工進行化學危害、產品說明、通風要求以及 Cal/OSHA 要求的訓練。遵循 CDPH [哮喘-安全清潔方法](#)。
- 在送貨前後清潔送貨車輛和設備，在送貨期間提供衛生材料，並確定路線上的替代洗手間位置。
- 為員工在其輪班中提供實施清潔實踐的工作時間。
- 在於倉庫和設施中存放貨物之前，檢查貨品並執行適當的消毒措施。
- 使用有HEPA 過濾器的吸塵器或其他不會將病原體分散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。
- 考慮升級以改善空氣過濾和通風。



## 物理距離指南

- 使用實物分區或視覺提示（例如，地板標記、彩色膠帶、或者指示工人應該站在哪裏的標示）來實施至少六英尺的實際隔離員工的措施。
- 盡可能減少倉庫員工與運輸人員之間的交易時間；如可行，以數位方式進行門禁檢查以及文書工作。
- 如有必要，調整面對面會議，以確保實際距離。
- 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員工休息時間，以按照規範保持實際距離。
- 重新配置、限制或關閉公共區域，並建立可能保持實際距離的休息時替代空間。
- 使用以下的層級來防止工作區域的 COVID-19 傳播，尤其是在難以保持實際距離的情況：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和個人防護裝備 (PPE)。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利用工作實踐來限制同一時間在工作現場的員工人數。

- 在封閉的區域對員工的人數採取額外的限制。

